



絲綢之路經濟帶

海上絲綢之路

2015 年報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簡介	4
主席的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永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公司秘書

梁烈科先生

楊愷蘭小姐

### 審核委員會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陳立基先生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瑞源先生

陳立基先生

### 法定代表

陳立基先生

梁烈科先生

### 監察主任

周博裕博士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 股份代號

8203

## 財務簡介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u>18,673</u>	<u>36,878</u>	<u>266,188</u>	<u>583,154</u>	<u>62,680</u>
除稅前虧損	<u>(107,476)</u>	(223,524)	(200,837)	(177,356)	(1,059,7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3,936</u>	3,715	3,821	(828)	—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u>(7,534)</u>	18,357	29,080	3,983	12,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91,074)</u>	<u>(201,452)</u>	<u>(167,936)</u>	<u>(174,201)</u>	<u>(1,047,711)</u>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311,784</u>	317,706	598,176	884,872	1,187,098
總負債	<u>(15,782)</u>	(56,528)	(119,271)	(202,749)	(329,886)
本公司擁有人資金	<u>304,253</u>	<u>279,186</u>	<u>477,799</u>	<u>653,764</u>	<u>821,879</u>

## 主席的話

### 業績

本人謹代表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收入約為18,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3,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宣佈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邁向發展絲綢之路商機具特別意義。有別於現正嘗試擺脫處於行業低谷而公眾投資者不見其作出改善的其他礦業及能源公司，在煤炭及礦產業之低迷於數年前出現時，我們已開始尋找本集團的特點。作為自二零一一年已在中亞的塔吉克斯坦(絲綢之路核心的其中一國)的先驅者及營運者，本集團已在當地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商業及政府關係。我們關係網絡始於塔吉克斯坦而逐漸擴展到整個中亞地區。以一間香港公司而言，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及中亞的成就屬前所未有的。而在機會屬於勇敢的先驅者下，本集團正遇到由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倡議國家帶領之一帶一路提供之機遇。

一帶一路鼓勵全世界的商家及國家參與絲綢之路發展中國家所提供的廣大商機。通過各層次，例如基建(包括鐵路、高速公路、機場及公用設施)、經濟、文化等的聯系，不單只中國能出口其產品及工業設備，同時所有參與國家，投資者及接受投資者皆受惠。習主席認為中亞乃一帶一路之重要區域。在此前提下，本集團希望能以中亞專家及顧問角色，以及具備經驗的投資者，能將中國及中亞國家各方對一帶一路感興趣的人士與全世界聯系起來。

然而，成功路上具挑戰及障礙。本集團具備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及董事能面對這些挑戰及障礙。在我們擴闊視野準備迎接未來同時，我們亦重視現有業務。礦產、能源及物流乃一帶一路提述的重要商機。因此，本集團對現有業務作出調整，以配合我們向前邁進的計劃。以下是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之主要五項商業焦點：

- 1) 發展商業網絡及在一帶一路框架下尋找新商機
- 2) 與我們現有策略夥伴成立新生意
- 3) 將我們商業業務重組及調整現有業務以配合本集團在一帶一路的商業策略及發展
- 4) 鞏固本集團作為一帶一路及中亞專家的角色及聲譽
- 5) 尋找替本集團集資機會，以收購具備盈利能力沿絲綢之路的商業業務，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

## 主席的話

上述活動並不能在二零一五年度財務表現中反映。然而，此準備工作及努力乃我們業務的重要部份，能推動本集團發展。這些努力達至下述成果：

- i) 本集團已被我們商界同行，學術界及香港政府官員視為中亞及一帶一路專家；
- ii) 與兩個被美國財富雜誌評為500強公司及大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iii) 擴闊商業網絡包括中亞、蒙古、俄羅斯、格魯吉亞。除絲綢之路的國家外，我們在山東、深圳、以至新疆、中國內蒙的現有業務仍如常運作。

### 二零一五年一帶一路發展

#### 策略夥伴

在一帶一路發展背景下，本集團旨在與大型國家企業（「國企」）合作開發潛在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數個具影響力的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最近是與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西北電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西北電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為本集團及西北電建共同探討「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電力類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工程項目。我們合作夥伴西北電建隸屬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能建」）。中國能建名列美國財富雜誌二零一五年世界500強企業第391位。

上述戰略合作關係增強我們的合作協議。我們已簽署協議還包括與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技」）的合作協議及與OJSC TOJKSODIROT BANK（「TSB」）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中技乃中國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通用技術集團名列美國財富雜誌2015年世界500強企業第426位。TSB乃中亞塔吉克斯坦最大私營商業銀行之一，而塔吉克斯坦國營銀行現正協助TSB重整業務。

對於以上已簽署協議，為達至最佳效果，管理層主動重組現有業務。在重組過程，我們將現有業務重組，以達至令股權投資者能與我們合作，將每項業務轉化為獨立營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戰略夥伴西北電建，中技及TSB商討合作，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制定策略。對於各項潛在項目已進行可行性報告。本集團相信能運用我們在「一帶」國家，始於中亞的能源及礦產的經驗；擴展至物流業；食物，農業及金融市場的經驗。我們將以國企夥伴負責日常營運，而本集團負責處理當地政府關係，企業管理，提供融資意見及將來退出策略與執行。

## 主席的話

### 協辦「絲綢之路戰略系列研討會」

二零一五年其中一項商業主旨為鞏固我們成為中亞及一帶一路專家。由於我們須獲取同業及潛在商業及政府夥伴的信任及尊重，因此這點成為重點。在各項活動中，備受矚目的乃本集團協辦「絲綢之路戰略系列研討會」。演講嘉賓包括前任上海合作組織（「上合組織」）秘書長梅津採夫先生，現任上合組織秘書長拉希德·阿利莫夫先生（前任塔吉克斯坦駐華大使）及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每位演講嘉賓對香港能如何參與一帶一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如塔吉克斯坦，哈薩克斯坦，中亞，新疆，緬甸等以何角色參與一帶一路，均分享他們的珍貴見解。

我們最近一次研討會主題為「聚焦格魯吉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我們有幸邀請到大衛·薩加涅利澤先生為主講嘉賓。大衛·薩加涅利澤先生為格魯吉亞國營投資基金伙伴基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另外，格魯吉亞駐中國大使大衛·阿普恰烏利先生亦出任我們研討會的主席。每次研討會皆成功舉行，於二零一五年已成為經常性項目而將持續至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邀請以上嘉賓擔當重要角色，從而展示我們乃一帶一路專家。

每次研討會均能增強本集團認受性而令參與者，其他協辦機構及演講嘉賓留下深刻印象。由於在研討會舉行期間及以後，很多政府與商業機構聯繫本集團，我們能藉此擴闊我們的商業及政府網絡。

### 現有業務

雖然本集團將焦點及努力投放在一帶一路有關活動，本集團管理層亦同時關注現有業務。二零一五年之策略計劃亦包括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認為對現有業務採取審慎取向乃最佳方式，亦同時實行減低資本開支及更嚴謹採取節流措施。

###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

由於國家的工業機構將需求從較昂貴的天然氣及電轉至較廉宜的煤炭以應付保暖及其他需求，塔吉克斯坦對煤炭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仍維持平穩。需求因素對本集團有利，但有一主因令本集團減慢煤炭之生產，此乃貶值之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由於本集團煤炭銷售以貶值中的索莫尼計算，而生產成本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須採取審慎方式。然而，若合適機會來臨時，本集團將能再投進煤炭生產，亦能運用我們在塔吉克斯坦之資源進行其他生意，例如商品交易及物流。

為反映以上匯率貶值，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採煤業務再進行8,966,352港元進一步的減值。另外，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對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較遲收回的應收款項提供撥備。

## 主席的話

### 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業務

#### 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雖然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滕州凱源」)— 本公司附屬公司(70%的股東)及市政府持有企業(「滕州力源礦業有限公司」)(「滕州力源」)(30%的股東)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 — 於二零一四年達至全面生產。然而，於二零一五年，由於礦產需求低迷及經濟環境欠佳，因此減產營運。儘管如此，生產仍持續。在此嚴峻環境下，大規模生產的同業由於營運成本高企而倒閉，但由於我們機械設備的生產規模細小而能生存。

#### 供應鏈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山東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完成所有準備程序後能提供其物流服務予我們的顧客。猶如我們的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我們保持低固定成本以確保能在嚴峻經濟環境下，我們以最小成本營運。另外，在奠下基礎後，我們的堆場能提供服務。

總括而言，供應鏈管理業務具靈活彈性，於二零一五年之分部虧損為68,956,249港元。

###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繼續推進我們一帶一路發展計劃，包括：

- 1) 注重尋找適合本集團及現有合作夥伴及能體現我們能力的項目
- 2) 繼續尋找更多策略夥伴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業務
- 3) 繼續維持本集團作為中亞及一帶一路專家的地位，而擴展我們對其他絲綢之路國家的認識
- 4) 繼續業務重組達至能配合整體計劃
- 5) 繼續努力以最低成本營運現有業務，以提供彈性讓本集團能向前邁進

在以上前提下，尤其是實行第一點，除二零一五年進行二次配股集資外，本集團將來可能須集資。有關二次配股集資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有關公告。本集團管理層已尋找合適及強大投資者而與其保持緊密聯繫。猶如二零一五年刊發的配股公告一樣，有關我們進一步的投資或集資行動，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年報內之本集團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900,000港元)。營業額分別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在塔吉克斯坦的生產及開採煤業務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分別約為11,2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毛虧約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港元)。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約145,000港元、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之毛利約為607,000港元來自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業務之毛虧約為(5,3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13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4,1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虧損總額約為(8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8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2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0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00,000港元)。

###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長期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不適用(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1,151,400,000股本公司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負債以港元、索莫尼、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塔吉克斯坦僱用了101名僱員（二零一四年：78名）。本集團繼續參考員工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00,000港元）。

### 分部報告

有關分部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

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方面有三十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之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亦於同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新增成員。彼亦為絲綢之路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之理事長。

陳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擁有115,351,76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周博裕博士**，6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彼為海外上市公司Celsion Corporation（AMEX: CLSN）及Medifocus Inc.（TSX Venture: MFS）之董事。彼為亨亞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

周博士於管理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金融服務之公眾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擅長併購業務。

周博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南澳大學之哲學博士。彼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及工程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擁有4,0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周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永成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內蒙古伊盟財經學校和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系，彼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楊先生長期從事企業高層管理工作，對內蒙古蒙西地區的人民和經濟發展環境有較深刻的認識，對企業投資、產品和市場開發、礦產企業的運作有較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擁有4,1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擁有2,04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蕭兆齡先生**，63歲，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現為財華社(股份代號：8317)及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蕭先生獲委任為一家在多倫多上市之公司MBMI Resources Inc. (TSX-V: MBR)之董事。

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專業法律文憑。蕭先生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擁有2,04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潤權博士**，58歲，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美國懷俄明大學地質學學士和數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地球物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傑出客座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豐富經驗。彼為美國Syracuse大學兼任教授，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及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終身會員。

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藏集團有限公司、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與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擁有3,5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72歲，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Camborne School of Mines金屬礦業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石油儲藏工程理碩士學位。

Anderson先生於礦業及資源業擁有五十年環球經驗(其中三十二年乃在Shell International獲取)。

在其擔任東北亞Royal Dutch/Shell Group集團公司(「Shell」)主席期間，彼負責發展Shell之未來業務，特別是透過與中國兩間主要國營石油公司組成重要策略性聯盟，該等策略性聯盟促成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學行業數以十億元計的投資承諾，當中包括有關煤炭氣化的重要新商機。

Anderson先生的中國經驗亦包括參與享譽盛名的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長達六年，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政府部長及副部長級的獲委任人，以及來自政府及全球多國機構及商界的高級國際人員。彼代表Shell集團公司擔任委員會成員長達四年，並以有關中國能源及持續發展政策的兩個工作小組成員的身份參與。

Anderson先生為Acura Limited(一間香港註冊的能源市場推廣及顧問公司)之創辦成員及董事，CleanCoalGas Limited(一間主要業務為clean coal項目發展之公司，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註冊)之創辦成員及主席，現為Anderson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為全球公司客戶提供意見的能源顧問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擁有1,500,00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Anderson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經營。所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載於第5至10頁的「主席的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財務簡介」。自回顧財政年度起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確認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及關顧之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266,569,207港元(二零一四年：253,630,658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儲備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條文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有能力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到期應付債項有能力償還，否則不得自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分派。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3,912,835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42,36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有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例，本集團須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本集團承擔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就每名合資格僱員每月之供款最多不超過1,500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倘薪酬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3,912,835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42,36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將34,040,000股本及1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員工。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周博裕博士

楊永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蕭兆齡先生

黃潤權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年內，並沒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第86條而告退，屆時將合資格董事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楊永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蕭兆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4.3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在任已過九年，因此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將在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各自的任期為一年，並可續任至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期限。目前，劉瑞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止，蕭兆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黃潤權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止，而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酬金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就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支付的花紅、房屋津貼及股權獎勵)提出推薦建議。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115,351,760 (附註一)	—		3.06%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二)	—		0.11%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4,100,000 (附註三)	—		0.11%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2,040,000 (附註四)	—		0.05%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2,040,000 (附註四)	—		0.05%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附註四)	—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附註五)	—		0.04%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一：其中20,040,000股屬於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陳立基先生的股份。

二：此為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周博裕博士的股份。

三：其中4,000,000股屬於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楊永成先生的股份。

四：其中每人1,500,000股屬於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的股份。

五：此為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的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於二零一五年
			數目	權益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附註：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THL」)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分別所佔之銷售成本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成本	
— 最大供應商	34.7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76%
銷售	
— 最大客戶	47.37%
— 五大客戶合計	69.1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大部分守則條文。遵守及偏離守則之詳情載列於第24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此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對此等權利之限制。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匯報日後事項

於匯報日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匯報日後事項。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核數師其執業英文名稱已由「RSM Nelson Wheeler」更改為「RSM Hong Kon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應聘連任。續聘任滿告退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陳立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由有關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同意延長有關任期。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資格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之獨立資格指引，因此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訂營運策略及設立內部監控系統，連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本集團之妥善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項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常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均得到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傳訊媒介積極參與。

每次董事會會議均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b>董事會會議次數</b>		<b>6</b>
<b>執行董事：</b>		
陳立基先生(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6/6	100%
周博裕博士	6/6	100%
楊永成先生	6/6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瑞源先生	6/6	100%
蕭兆齡先生	6/6	100%
黃潤權博士	6/6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3/6	50%
平均出席率		92.85%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工作涵蓋內部監控的各項重要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為足夠。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梁烈科先生及楊愷蘭小姐的建議及服務。梁先生及楊小姐確認其遵照上市規則第5.15條，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所擔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本年度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令董事會更有效運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職能，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透過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調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房屋津貼、花紅及股份獎勵。然而，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審批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房屋津貼及花紅；及
- (ii) 管理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1	
黃潤權博士(委員會主席)	1/1	100%
陳立基先生	1/1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0/1	0%
平均出席率	66.67%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本公司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以提高其表現質素，因此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實現多元化。這些差別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優化組成後釐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這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舉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及企業管委員會會議次數	1	
蕭兆齡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100%
陳立基先生	1/1	100%
劉瑞源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別為2,880,000港元及34,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批准採納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適時公佈。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本公司財務部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而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審核委員會亦進行及履行其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載列之其他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4	
劉瑞源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100%
蕭兆齡先生	4/4	100%
黃潤權博士	4/4	100%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1/4	25%
平均出席率	81.25%	

於二零一五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如下：

- (i) 就委聘、續聘或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及審批核數師之審核費及委聘條款，或核數師之辭任或任免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然後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以供批准；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確保落實核數師提供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運作及有效性；
- (v) 檢討匯報及會計政策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及
- (vi) 檢討內部審核部之工作，確保內部審核部與核數師之協調，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之有效性、大範圍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實質及資訊系統保安。為規範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參考了全球認可之架構，並將部分監控程序調改以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整體上，本集團已構建一個穩健之監控環境及建立必要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之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之檢討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舉辦之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及職位	法例、規則更新及其他	培訓提供者	時間
陳立基先生，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HKVAC 第五屆亞洲私募投資論壇(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HKVAC)	6.5小時
	HKVAC 第十四屆中國私募投資高峰論壇(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6.5小時
	銅市場：一帆風順或完美風暴(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路透社	1小時
	在香港的國家保險	Debevoise & Plimpton LLP	1.5小時
	<b>合計</b>		<b>15.5小時</b>
楊永成先生，執行董事	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法規更新之研討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2小時
	<b>合計</b>		<b>2小時</b>
劉瑞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國／香港股權資本之最新市場更新(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1小時
	管理法律風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小時
	非政府組織的企業管治 — 與非政府組織高層管理之對話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會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小時
	香港稅務更新二零一四/一五(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3小時
	會計司私募基金一零一(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2小時
	從國際角度看香港及中國稅務二零一五年之更新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	3小時
	有效談判技巧(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睿策顧問有限公司	3.5小時
	解開中國增長神話、人民幣政策及港幣聯繫匯率之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1.5小時
	<b>合計</b>		<b>17小時</b>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及職位	法例、規則更新及其他	培訓提供者	時間
黃潤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麥家榮律師行	1小時
	防止貪污 — 維持公司之廉潔(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小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座談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小時
	香港公司法新版本之含義及至二零一五年年報對業務回顧之 要求(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1小時
	教授「財富與銀行」(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一月)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0小時
	<b>合計</b>		<b>16小時</b>
蕭兆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調解時與難談判代表另一方的律師之處理方式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1.5小時
	BYOD系列：使用移動設備時注意管理資料風險及更有效使用 律師會之應用程式(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小時
	CJR訓練課程專業系列 — 第二節：開始程序及訴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5小時
	CJR訓練課程專業系列 — 第三節：提出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5小時
	CJR訓練課程專業系列 — 第一節：處理個案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5小時
	HKMC之逆按揭計劃顧問之角色(包括新增強化之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2.5小時
	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2小時
	根據律師賬目規則二零一二年修訂版之律師賬目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5小時
	具智慧合同(二零一五年一零月十九日)		1小時
	提供予律師的反洗錢座談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特別行政 區保安局禁毒處
	<b>合計</b>		<b>15.5小時</b>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較香港及中國的公司法(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董事學會	3小時
	<b>合計</b>		<b>3小時</b>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之報告職責所發出聲明載列於本報告第33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下稱「吾等」)已審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35頁至第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該等程序之選取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企業編製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企業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它們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收入</b>	8	<b>18,673,469</b>	36,878,233
售貨成本		<u>(23,196,558)</u>	<u>(54,886,091)</u>
<b>毛虧</b>		<b>(4,523,089)</b>	(18,007,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b>16,839,110</b>	27,729,04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31,095,306)</u>	<u>(214,052,041)</u>
<b>經營虧損</b>		<b>(118,779,285)</b>	(204,330,8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b>(8,966,352)</b>	(18,879,91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33	<b>20,269,458</b>	(313,351)
<b>除稅前虧損</b>		<b>(107,476,179)</b>	(223,524,124)
所得稅抵免	10	<b>23,936,454</b>	3,715,072
<b>年度虧損</b>	11	<b>(83,539,725)</b>	(219,809,052)
<b>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b>(91,073,480)</b>	(201,452,3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7,533,755</b>	(18,356,694)
		<u><b>(83,539,725)</b></u>	<u>(219,809,052)</u>
<b>每股虧損(仙)</b>			
基本	15	<u><b>(2.78)</b></u>	<u>(7.7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度虧損	(83,539,725)	(219,809,0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28,735)	1,492,6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568,460)	(218,316,38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3,324,920)	(199,202,2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756,460	(19,114,168)
	(93,568,460)	(218,316,3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6	5,197,403	17,032,319
商譽	17	—	—
無形資產	18	—	17,010,2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
		<b>5,197,403</b>	<b>34,042,5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3,403,369	2,763,2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38,281,935	36,409,2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1,581,312	189,860,8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103,616,026	54,629,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9,703,480	—
		<b>306,586,122</b>	<b>283,663,06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5	4,263,938	7,973,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8,762,867	17,108,430
即期稅項負債		2,519,325	1,857,198
		<b>15,546,130</b>	<b>26,939,225</b>
<b>淨流動資產</b>		<b>291,039,992</b>	<b>256,723,83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6,237,395</b>	<b>290,766,42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	235,668	29,588,607
		<b>235,668</b>	<b>29,588,607</b>
<b>淨資產</b>		<b>296,001,727</b>	<b>261,177,82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37,684,057</b>	26,170,057
儲備	30	<b>266,569,207</b>	253,015,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04,253,264</b>	279,185,8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8,251,537)</b>	(18,007,997)
<b>權益總額</b>		<b>296,001,727</b>	261,177,8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立基先生

周博裕博士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根據股份獎勵	股份溢價	外幣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計劃所持股份	(附註30(b)(i))	(附註30(b)(ii))				
		(附註31)	(附註30(b)(i))	(附註30(b)(ii))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057	(1,203,667)	1,176,818,023	(8,415,983)	(715,569,167)	477,799,263	1,106,171	478,905,43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50,142	(201,452,358)	(199,202,216)	(19,114,168)	(218,316,384)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570,094)	—	—	—	(570,094)	—	(570,09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	1,158,866	—	—	—	1,158,866	—	1,158,866
年度權益變動	—	588,772	—	2,250,142	(201,452,358)	(198,613,444)	(19,114,168)	(217,727,6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057	(614,895)	1,176,818,023	(6,165,841)	(917,021,525)	279,185,819	(18,007,997)	261,177,82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251,440)	(91,073,480)	(103,324,920)	9,756,460	(93,568,46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8)	11,514,000	—	116,263,470	—	—	127,777,470	—	127,777,470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3,912,835)	—	—	—	(3,912,835)	—	(3,912,8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	4,527,730	—	—	—	4,527,730	—	4,527,730
年度權益變動	11,514,000	614,895	116,263,470	(12,251,440)	(91,073,480)	25,067,445	9,756,460	34,823,9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4,057	—	1,293,081,493	(18,417,281)	(1,008,095,005)	304,253,264	(8,251,537)	296,001,72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07,476,179)	(223,524,124)
經調整：		
折舊	3,149,838	8,231,279
無形資產攤銷	5,772,871	20,141,2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獎勵	4,527,730	1,158,86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9,608,83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5,984,189	98,321,696
撤銷壞賬	—	39,961,66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66,352	18,879,9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28,2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064,9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33)	(20,269,458)	313,351
撤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3,608	2,923,443
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814
撤銷固定資產	8,092,043	10,452,217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	(6,866,220)
利息收入	(5,346,752)	(637,7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1,050,148)	(30,573,599)
存貨增加	(640,132)	(12,6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1,319,585)	19,323,2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799,304)	37,692,74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709,659)	(8,586,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3,313,705)	(43,176,978)
用於營運之現金	(83,832,533)	(25,334,12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61,33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26,751,070	—
已付所得稅	(788,033)	(607,024)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83,830,826)	(25,941,1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346,752	637,778
購買固定資產	(1,085,663)	(659,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3)	780	(1,5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61,869	(22,858)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配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7,777,470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付款	(3,912,835)	(570,0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3,864,635	(570,09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b>	44,295,678	(26,534,0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690,627	6,563,579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54,629,721	74,600,238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03,616,026	54,629,72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3,616,026	54,629,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2.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之資產之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類資產會定期匯報之情況下，方始需要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已應用，則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儘管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但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公司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 (d)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之年報中之財務資料之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會計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部份於附註5披露。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購買之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對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續)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金融租賃)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4.5%
租賃物業裝修	20%–30%
廠房及機器	9%–20%
辦公室設備	15%–25%
傢俬及裝置	10%–20%
汽車	10%–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 (e) 租約

##### 經營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繼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f) 無形資產(續)**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開支，及加工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金融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劃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相關分類倚賴金融資產所需求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所報價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惟不包括利率微乎其微之短期應收款項)減因減值或未能收回作出之任何減扣按攤銷成本列賬。通常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劃分至本類別。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等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在損益確認。

####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應收客戶款項。倘若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若為較長者)，則彼等分類作流動資產。否則，彼等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算。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 (l)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n)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o)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成品銷售之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之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q)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以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且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將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s)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稅項隨後產生自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本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t)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倘若為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u)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而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w)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表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的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在下文討論。

####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或本集團將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的或非策略性資產廢棄或出售，則本集團將重新估計折舊支出。

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197,403港元(二零一四年：17,032,319港元)。

#### 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報告期末，在扣除二零一五年確認之減值損失8,966,352港元(二零一四年：18,879,916港元)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四年：17,010,275港元)。有關計算減值損失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損失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計提，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使用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尤其是損失事件)。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呆壞賬減值虧損為153,914,715港元(二零一四年：98,321,69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計值，故其承擔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34,276港元（二零一四年：5,492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其他應收款產生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34,276港元（二零一四年：5,492港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之其他應收款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482,236港元（二零一四年：594,117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收益所致。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升值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482,236港元（二零一四年：594,117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股權證券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管理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組合的投資組合進行管理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所報股權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股權價格風險進行釐定。

倘若股權價格增加／降低10%（二零一四年：10%），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970,348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此主要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單獨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訂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應收貿易賬款約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7%（二零一四年：61%）。本集團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基於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的審閱。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	4,263,93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762,867	—	—	—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賬款	7,937,59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108,430	—	—	—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當時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於當日調低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151,014港元（二零一四年：66,106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倘利率於當日調高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755,068港元（二零一四年：330,531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	9,703,480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767,050	278,234,04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3,026,805	25,082,027

#### (g) 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平值架構作出：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級披露：

概述	採用公平值等級： 第1級 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b>9,703,480</b>

(b)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財務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主管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兩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 8.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商品銷售		
— 生產及開採煤	1,853,732	18,528,522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11,162,182	16,216,459
— 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	5,657,555	2,133,252
	<b>18,673,469</b>	<b>36,878,2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收益	9,064,9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428,290	—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93,150	637,778
— 從供應商收到的按金	4,953,602	—
已收補償	—	6,693,121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	6,866,220
加工收入	—	13,260,000
雜項收入	999,138	271,923
	<b>16,839,110</b>	<b>27,729,042</b>

###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度撥備	1,464,295	—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度撥備	—	697,3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75	622,931
遞延稅項(附註27)	(25,402,624)	(5,035,319)
	<b>(23,936,454)</b>	<b>(3,715,072)</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進行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2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7,476,179)</u>	<u>(223,524,12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之稅款(二零一四年：16.5%)	(17,733,570)	(36,881,4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716,800)	(6,566,587)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795,480	14,428,23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743,178	24,457,41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8,426)	25,596
本年度之撥備不足	—	3,8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75	622,9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21,809	195,015
所得稅抵免	<u>(23,936,454)</u>	<u>(3,715,07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即期	2,600,000	2,500,0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000	150,000
	2,880,000	2,650,000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出售之存貨成本	11,016,854	15,970,911
折舊	3,149,838	8,231,279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9,608,83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5,984,189	98,321,696
撤銷壞賬		
— 應收貿易賬款	—	19,161,66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800,000
無形資產攤銷	5,772,871	20,141,276
撤銷固定資產	8,092,043	10,452,217
撤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3,608	2,923,443
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814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6,866,2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66,352	18,879,9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收益	(9,064,930)	—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1,610,698	2,164,313
匯兌虧損淨額	9,108,386	12,873,5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624,660	18,816,581
— 股權掛鈎股份付款	4,527,730	1,158,8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111	247,476
	<u>26,427,501</u>	<u>20,222,923</u>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其薪酬已於附註13呈報之分析反映。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四年：三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549,396	3,983,061
股權掛鈎股份付款	471,246	386,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6,750
	<u>4,038,642</u>	<u>4,386,10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 (a) 董事薪酬

各名董事之薪酬載述如下：

	就個體人士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合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i)) 其他利益之 估計貨幣價值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員供款 港元	接納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 薪酬 港元	住房津貼 港元	因管理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職務 之董事提供董事 其他服務已付 或應收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立基	—	2,596,000	—	1,888,754	16,750	—	—	—	4,501,504
周博裕博士	—	1,400,000	—	376,997	16,750	—	—	—	1,793,747
楊永成	—	864,986	—	376,997	—	—	—	—	1,241,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118,000	—	—	141,374	—	—	—	—	259,374
蕭兆齡	118,000	—	—	141,374	—	—	—	—	259,374
黃潤權博士	118,000	—	—	141,374	—	—	—	—	259,374
ANDERSON Brian Ralph	118,000	—	—	141,374	—	—	—	—	259,374
二零一五年合計	472,000	4,860,986	—	3,208,244	33,500	—	—	—	8,574,7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 (a) 董事薪酬(續)

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若干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範圍及規定。

就個體人士作為董事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不論是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i))		接納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 薪酬 港元	住房津貼 港元	因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職務之事務提供董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港元	合計 港元
				其他利益之估計貨幣價值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之僱員供款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立基	—	2,619,907	—	—	16,750	—	—	—	2,636,657
周博裕博士	—	1,400,000	—	—	16,750	—	—	—	1,416,750
楊永成	—	817,662	—	—	—	—	—	—	817,66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瑞源	114,000	—	—	—	—	—	—	—	114,000
蕭光齡	114,000	—	—	—	—	—	—	—	114,000
黃潤權博士	114,000	—	—	—	—	—	—	—	114,000
ANDERSON Brian Ralph	114,000	—	—	—	—	—	—	—	114,000
二零一四年合計	456,000	4,837,569	—	—	33,500	—	—	—	5,327,069

於年內，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豁免任何薪酬(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附註：

(i) 其他福利之估計貨幣價值包括股份獎勵。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本公司董事及該董事之關連人士亦無擁有其重大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如下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91,073,480)</u>	<u>(201,452,358)</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8,932,494</u>	<u>2,613,626,604</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1,960,794	908,529	30,462,620	1,742,790	26,974	3,898,487	59,000,194
添置	—	—	244,058	103,129	93,895	17,082	200,920	659,0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4,919)	—	—	(84,919)
撤銷	—	(15,249,038)	—	(12,222,340)	(1,165,567)	(7,089)	(2,291,042)	(30,935,076)
匯兌差額	—	(494,388)	(9,157)	(2,110,890)	(27,434)	(343)	(89,408)	(2,731,6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217,368	1,143,430	16,232,519	558,765	36,624	1,718,957	25,907,663
添置	182,967	—	559,767	100,026	18,212	27,052	197,639	1,085,663
撤銷	—	—	(577,160)	(13,182,127)	—	—	(959,567)	(14,718,854)
匯兌差額	(6,211)	(414,538)	(34,021)	(2,080,207)	(10,466)	(1,679)	(18,029)	(2,565,1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56	5,802,830	1,092,016	1,070,211	566,511	61,997	939,000	9,709,321
<b>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601,910	324,987	13,238,413	779,381	20,412	1,153,167	22,118,270
年度開支	—	2,834,882	203,553	4,094,160	234,278	5,913	858,493	8,231,2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776)	—	—	(13,776)
撤銷	—	(6,803,026)	—	(12,132,004)	(653,845)	(2,363)	(891,621)	(20,482,859)
匯兌差額	—	(203,731)	(620)	(752,516)	(12,401)	(62)	(8,240)	(977,5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30,035	527,920	4,448,053	333,637	23,900	1,111,799	8,875,344
年度開支	3,049	1,201,346	151,566	1,582,430	117,348	5,907	88,192	3,149,838
撤銷	—	—	(468,943)	(5,209,152)	—	—	(948,716)	(6,626,811)
匯兌差額	(103)	(149,685)	(4,653)	(577,600)	(5,034)	(391)	(148,987)	(886,4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6	3,481,696	205,890	243,731	445,951	29,416	102,288	4,511,91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10	2,321,134	886,126	826,480	120,560	32,581	836,712	5,197,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7,333	615,510	11,784,466	225,128	12,724	607,158	17,032,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5,924

#### 累計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55,924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7,866,362
匯兌差額	<u>(19,897,00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69,355
出售附屬公司	(54,663,352)
匯兌差額	<u>(36,106,8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99,153</u>
<b>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695,930
年度攤銷	20,141,276
減值虧損	18,879,916
匯兌差額	<u>(16,758,04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959,080
年度攤銷	5,772,871
減值虧損	8,966,352
出售附屬公司	(54,663,352)
匯兌差額	<u>(33,835,7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99,153</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10,2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採礦權為本集團就生產及開採位於塔吉克斯坦之兩座(二零一四年：三座)煤礦而取得之權利。煤礦之主要儲藏量為無煙煤及煙煤。該等煤礦之採礦權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止。採礦權乃於採礦權期限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對其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並已計及需求下滑的情況。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生產及開採煤分部。該檢討確認了已於損益確認的採礦權減值虧損8,966,352港元。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所用貼現率為22.6%。先前於二零一四年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貼現率為22.4%。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撤銷	— —	70,814 (70,814)
	—	—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之股權證券 於香港上市	9,703,480	—
按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9,703,480	—

前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持作交易	9,703,480	—

前述載述之投資指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溢利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彼等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即期競價進行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原材料、消耗品及零件	3,182,224	2,219,338
在製品	221,145	543,899
	<u>3,403,369</u>	<u>2,763,237</u>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513,575	36,347,521
應收票據	1,193,314	61,723
呆賬撥備	(9,424,954)	—
	<u>38,281,935</u>	<u>36,409,244</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30日	13,964,013	1,053,000
31-60日	637,230	2,170,933
61-90日	236,276	977,569
90日以上	23,444,416	32,207,742
	<u>38,281,935</u>	<u>36,409,24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約9,424,954港元的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560,625
本年度撥備	9,608,830	—
撤銷	—	(1,403,692)
匯兌差額	(183,876)	(156,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4,95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52,995港元(二零一四年：22,559,291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1,858,766	303,903
超過三個月	26,194,229	22,255,388
	28,052,995	22,559,291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16,763,388	22,255,388
人民幣	21,518,547	11,043,090
索莫尼	—	3,110,766
	38,281,935	36,409,2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	55,362,753	54,460,817
存放於供應商之按金	67,751,278	107,022,625
公用開支及其他按金	687,773	622,636
預付款項	1,498,672	2,665,778
運輸費應收款項	9,012,957	18,871,821
其他應收款項	17,267,879	6,217,181
	<u>151,581,312</u>	<u>189,860,858</u>

##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912,765港元(二零一四年：1,237,013港元)。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 25.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接獲貨物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30日	662,170	422,847
31-60日	16,431	58,406
61-90日	—	8,604
91-180日	4,654	228,655
超過365日	3,580,683	7,255,085
	<u>4,263,938</u>	<u>7,973,597</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	4,263,938	7,553,467
索莫尼	—	420,130
	<u>4,263,938</u>	<u>7,973,5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計款項	4,029,297	7,089,765
其他應付款項	4,733,570	10,018,665
	<b>8,762,867</b>	<b>17,108,430</b>

### 27.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按公平值			總計 港元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港元	固定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元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810,833)	549,651	—	(34,261,182)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5,035,319	—	—	5,035,319
匯兌差額	(418,015)	55,271	—	(362,7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193,529)	604,922	—	(29,588,607)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26,162,452	(524,160)	(235,668)	25,402,624
匯兌差額	4,031,077	(80,762)	—	3,950,3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5,668)	(235,66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5,012,73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75,954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並無就5,012,73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75,954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之虧損643,130港元、2,122,508港元、938,033港元、463,085港元及845,974港元(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屆滿之虧損19,417,220港元、4,449,598港元及3,209,136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05,700	26,170,057
配售時發行股份	1,151,400,000	11,514,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405,700	37,684,057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價格每股0.089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2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且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41,348,6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329,13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價格每股0.1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且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81,640,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396,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股本的目的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負債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股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股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政府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責任。經調整股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乃為了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地位，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並證明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為90.69%(二零一四年：8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2	85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19,895	54,995,2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1,669,090	231,721,4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8,734,488	477,650
		<b>310,723,473</b>	<b>287,194,340</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2,801,409	3,210,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68,862	4,798,739
		<b>6,470,271</b>	<b>8,009,3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4,253,202</b>	<b>279,184,970</b>
<b>資產淨值</b>		<b>304,253,264</b>	<b>279,185,82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684,057	26,170,057
儲備	29(b)	266,569,207	253,015,763
<b>權益總額</b>		<b>304,253,264</b>	<b>279,185,820</b>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立基

周博裕博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根據股份獎勵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附註30(b)(i))	計劃所持股份 (附註3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6,818,023	(1,203,667)	(723,985,150)	451,629,206
年度虧損	—	—	(199,202,215)	(199,202,215)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570,094)	—	(570,09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	1,158,866	—	1,158,8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76,818,023	(614,895)	(923,187,365)	253,015,763
年度虧損	—	—	(103,324,921)	(103,324,921)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8)	116,263,470	—	—	116,263,470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3,912,835)	—	(3,912,8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	4,527,730	—	4,527,7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3,081,493</u>	<u>—</u>	<u>(1,026,512,286)</u>	<u>266,569,207</u>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均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 (i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而獎勵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乃為(i)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已終止或修訂，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本公司現時的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會下轄任何其他小組委員會(獲授予權力及授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可不時促使以現金支付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可參與該計劃，方式為本集團按委員會不時就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其他目的以及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所釐定者進行結算或向該信託另行供款。委員會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一旦購買，本公司股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以僱員為受益人持有及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該獎勵」)。倘若建議獲授該獎勵的是身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獲選僱員，則須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該獎勵授予任何獲選僱員後，將向該獲選僱員發出一份通知(「授出通知」)，並另行送交予受託人，註明已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及該等獎勵股份授出的條件(如有)。授出通知內所註明的獎勵股份數目須經相關獲選僱員接納後方可構成向其授出之獎勵股份之明確數目。接獲該授出通知後，獲選僱員簽署該授出通知隨附之接納表格並於授出通知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接納期限」)內，將其連同獲選僱員之身份核實文件之核證副本一併交回即表示其已確認已接納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僅須於歸屬期限(如有)結束時及受託人已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獲選僱員當日(「歸屬日期」)歸屬予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將獎勵股份歸屬予授出通知(如有)所註明的獲選僱員之所有歸屬條件，以及於接納期限屆滿前及建議歸屬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個營業日接獲授出通知隨附之接納表格與有關身份核實文件之核證副本)，本公司應促成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交予獲選僱員，並將該等獎勵股份附帶之權益歸屬予該獲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概無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該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從而致使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股份獎勵而獎勵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最高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獎勵48,04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一四年：9,000,000股)。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80,000	614,895	9,270,000	1,203,667
年內已購買	42,360,000	3,912,835	5,410,000	570,094
年內已獎勵	(48,040,000)	(4,527,730)	(9,000,000)	(1,158,8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680,000	614,8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Kaisun Energy Corporation	英屬西印度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Energy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in Logic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igric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ongf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irst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00英鎊	100%	投資控股
Kaisun Mining Corporation LLC	塔吉克斯坦	70,000索莫尼	100%	投資控股及開採煤及煤加工
凱順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
Wealth Platin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Continen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2%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 (續)</b>				
Essential 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ngghalt LLC	塔吉克斯坦	109,800索莫尼	95.63%	生產及開採煤及 煤加工
Kamarob LLC	塔吉克斯坦	4,500,000索莫尼 (2,000,000索莫尼 已繳足)	52%	生產及開採煤及 煤加工
A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o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疆凱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深圳凱順鴻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14,000,000港元)	70%	生產採礦設備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17,500,000港元)	7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凱順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並未開展業務
凱順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凱順絲綢之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52%	並未開展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附屬公司 (續)

下表列示附屬公司之資料，其擁有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財務資料概要乃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Kamarob LLC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		山東凱萊能源 物流有限公司
	塔吉克斯坦／塔吉克斯坦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所有權／投票權百分比	48%	48%	30%	30%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1,923,857	2,253,537	569,316
流動資產	—	—	10,298,928	5,302,893	15,998,126
非流動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15,242,641)	(20,081,912)	(3,151,767)	(541,095)	(248,954)
淨(負債)／資產	(15,242,641)	(20,081,912)	9,071,018	7,015,335	16,318,488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7,316,467)	(13,879,580)	(223,545)	2,104,600	(354,4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5,657,554	2,133,252	11,548,472
虧損	—	(9,681,481)	(3,004,874)	(2,115,027)	(699,849)
全面收入總額	—	(9,681,481)	(3,004,874)	(2,115,027)	(699,849)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損失	—	(14,364,589)	(901,462)	(634,508)	(209,955)
已支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1,067)	(5,523,545)	(2,279,409)	(13,690,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5,600,000	2,383,057	17,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41,067)	76,455	103,648	3,809,4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912,765港元(二零一三年：1,234,192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First Progressive Asia Limited、Rovat LLC、Kingdom Expo Limited及Kingdom Equipments LLC。

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031,858)</u>
所出售的淨負債	(5,031,039)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15,237,63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u>20,269,458</u>
總代價	<u><u>78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現金	<u><u>780</u></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到的現金代價	78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78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Active Million Limited、Vuromun LLC、Union Peace Limited及Union Management LLC。

於出售日期淨資產如下：

	港元
固定資產	71,1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6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53,809)</u>
所出售淨資產	128,517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184,85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	<u>(313,351)</u>
總代價	<u><u>16</u></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	
現金	<u><u>16</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的現金代價	16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8)</u>
	<u><u>(1,552)</u></u>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832,315	1,472,306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32,315
	<u>832,315</u>	<u>2,304,621</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寫字樓而須支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二年，租期間之租金固定不變，不包括或然租金。

### 36. 分部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即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炭、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之欠款及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 開採煤炭 港元	於山東的礦山 及冶金機械 設備的生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62,182	1,853,732	5,657,555	18,673,469
分部虧損	(68,956,249)	(9,998,198)	(4,761,653)	(83,716,100)
利息收入	207,337	—	1,049	208,386
折舊及攤銷	1,423,759	7,236,896	262,054	8,922,709
所得稅開支	—	—	1,874	1,87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	8,966,352	—	8,966,35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857,304	—	24,473	881,77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27,367,354	1,182	12,461,448	139,829,984
分部負債	4,480,952	4,751,663	1,600,459	10,833,0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 開採煤炭 港元	於山東的礦山 及冶金機械 設備的生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216,459	18,528,522	2,133,252	36,878,233
分部虧損	(128,095,558)	(52,962,117)	(4,576,149)	(185,633,824)
利息收入	—	—	2,034	2,034
折舊及攤銷	192,248	21,567,587	148,752	21,908,587
所得稅開支	—	622,931	3,803	626,73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	18,879,916	—	18,879,91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96,344	889,572	985,916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42,509,622	25,341,244	7,556,430	175,407,296
分部負債	<u>1,727,965</u>	<u>12,811,068</u>	<u>541,095</u>	<u>15,080,1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與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18,673,469	36,878,233
綜合收入	18,673,469	36,878,233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83,716,100)	(185,633,824)
遞延稅項	25,402,624	5,035,319
員工成本	(17,216,636)	(11,917,443)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11,220,573	17,658,84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230,186)	(44,951,946)
本年綜合虧損	(83,539,725)	(219,809,052)

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總額	139,829,984	175,407,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03,480	—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62,250,061	142,298,358
綜合總資產	311,783,525	317,705,654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總額	10,833,074	15,080,128
遞延稅項負債	235,668	29,588,60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713,056	11,859,097
綜合總負債	15,781,798	56,527,8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塔吉克斯坦	1,853,732	18,528,522
中國(香港除外)	16,819,737	18,349,711
綜合總額	18,673,469	36,878,233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香港	204,585	195,623
塔吉克斯坦	—	27,895,053
中國(香港除外)	4,992,818	5,951,918
綜合總額	5,197,403	34,042,594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客戶甲	—	16,216,459
客戶乙	8,845,197	—